

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深化物流商事制度改革	推进“多证合一”、全程电子化登记、电子营业执照等商事制度改革。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、末端网点备案手续。深入开展邮政快递跨区域协作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工作。	省工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
规范车辆检验制度和治理模式	推动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“三合一”，推行跨省异地检验。取消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环保厅、省质监局
	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，完善超限检测站点布局。推进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”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，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
	落实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措施，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严重违法失信计分分与处理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
加强道路运输通行管理	制定保障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的管理制度，对临时停靠和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。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审批管理工作，并联审批，全线通行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人民政府
	加快推进取消一级公路收费工作，探索研究高速公路分时段、分路段差异化收费。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政策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降低企业通关成本	<p>加快“单一窗口”联合推介力度，确保2018年完成压缩通关准备、货物提高时间三分之一目标，力争实现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同比下降5%以上。</p>	<p>省口岸办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商务厅、省物价局、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</p>
降低物流税费成本	<p>落实好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挂车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（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）、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、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相关工作。</p> <p>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。从严查处公路车辆通行、救援服务乱收费行为，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，减少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坚决杜绝乱罚款、“以罚代管”等行为。</p>	<p>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交通运输厅</p>
加强物流枢纽规划布局 and 基础设施建设	<p>统筹规划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、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、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。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、物流中心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支持，探索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。</p> <p>加强铁路、公路、水运、民航、管道、邮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衔接，优化中心城市及周边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。</p>	<p>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各市人民政府</p>
打造专业高效配送网络	<p>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，优化城市配送网络。支持物流企业利用交通运输、邮政、供销等物流资源，推动电商、快递物流网络和服务设施共享共用，完善县级运营中心、镇级服务中心、村级服务站三级农村消费服务体系。</p>	<p>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供销社，各市人民政府</p>
加快发展多式联运	<p>到2020年，在全省形成30个左右组织高效、管理规范、资源集约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多式联运试点示范项目。全省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%，主要集装箱港区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%以上。</p>	<p>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商务厅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</p>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提高铁路货运服务水平	统筹推进铁路规划建设，重点推进企业、园区、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。推动先进技术和装备在铁路物流服务中的推广与应用，推动省内高铁与快递物流有效衔接、联动发展。清理铁路两端不合理收费行为。	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邮政管理局
拓宽物流融资渠道	鼓励政府、社会资本发展股权融资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、企业集团设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。鼓励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渠道。积极完善物流保险险种，提供多样化风险保障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监局、山东证监局、山东保监局
加强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	组织开展智能仓库、智慧物流平台等试点示范，推动物流信息化和信用体系建设。开展物流景气指数等动态分析，推动物流大数据应用，加快发展平台支撑。加快骨干物流信息平台建设，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、数据化方向发展，推广应用电子运单、电子仓单、电子面单、电子合同等数据化物流活动信息载体，促进物流信息互联互通、共享共用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
加强物流先进技术和标准化推广应用	研究面向MES（制造执行系统）、PLM（产品生命周期管理）与物流系统融合应用的关键技术，推广一批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，鼓励并支持物流企业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。推动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、物流仓储集成管理系统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发展。推进物流车辆和装载单元标准化建设，加强托盘、包装箱、周转箱等配载单元标准化研究，推动循环应用、绿色装卸。研究制定物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评价地方标准。加大车辆运输车治理力度，有序推进车型替代和分批退出。	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发展改革委
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	鼓励重点制造企业建立供应链业务管理机构 and 物流成本核算制度，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。鼓励物流企业对接制造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需求，主动融入供应链各环节，重塑业务流程。	省商务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交通运输厅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推动物流产业集聚发展	实施物流产业集群培育工程，鼓励物流企业围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、传统产业，将物流服务逐步向产业园区集聚，承接产业物流服务，打造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物流产业集群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
培育物流龙头企业	开展省级供应链服务提升、智慧物流平台、多式联运、冷链物流、物流园区等物流示范工程建设，重点扶植和培育一批运营模式新、服务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的物流龙头企业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